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15號

原告 尚光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典謨

訴訟代理人 歐陽珮律師

原告與被告健和診所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219,930元；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8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,000元/月×8個月＝8,000,000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10,219,9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1,9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志衡